

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

85年6月19日研發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，以引進科學新知，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且被邀請學者專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。
 - (二) 特殊專長，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或科學技術發展有助益者。
- 三、申請範圍：
 - (一) 學術演講或教學。
 - (二) 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(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原則上，來校一個月以前，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：

 - (一) 「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」一式二份。(格式參考國科會)
 - (二) 講學、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
在校方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，每案以校方、院(會)、系所(中心)共同補助為原則，但校方補助不超過下列金額(含機票、生活費)：

亞洲：NT\$ 20,000 元

美洲、澳洲、紐西蘭：NT\$ 30,000 元

歐洲及其它地區：NT\$ 40,000 元
- 六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